

荥阳市地方海事处文件

荥海（2016）2号

荥阳市地方海事处 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根据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对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行动的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2016年4月8日，在全市辖区水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和郑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深刻吸取近期市内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紧迫性，进

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强化“红线意识”，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严防死守、铁腕整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巩固“三查三保”工作成果，努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机构

成立荥阳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任燕侠

副组长：陈培源

成 员：吴永志 刘春利 董 楠 程晓芳

王延喜 王 星 蒋景秋 樊卫青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海事处，海事处处长陈培源兼任办公室主任。确保本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办公室电话：64663036

三、整治重点

（一）严厉打击水上交通非法违法营运行为。认真依据水上交通安全“六打六治”活动要求，严格按时间节点组织实施，开展好打击“三无”船舶（船舶无证、驾驶人员无照、船舶无标识）从事运输。尽可能联合乡镇、安监、农业、旅游、公安等部门对辖区船舶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三无”船舶底数，对“三无”船舶进行专项整治，做到辖区水域每艘船舶都有管理责任单位，都有管理责任人。

（二）加强辖区水域内采砂船舶监管。加大对通航水域水上的巡航检查力度，对通航水域内采砂船舶进行摸底清查。必要时联合公安、河务、安监等部门开展联合巡航执法，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置，及时消除采砂带来的水上不安全因素。

（三）治理无证及证书不全船舶参与运输行为。建立健全营业运输船舶信息通报制度。如发现船舶缺少营运、检验、登记等相关证书或证书无效的，应按照规定制止其运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加强辖区渡口渡船渡运管理。按照《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按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和救生衣，坚决取缔未经审批、非法渡运的渡口。严禁渔船、农用船、“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渡运；严禁渡船随意停靠（非法渡运码头）、船员无证驾驶、渡船超载运输；严格执行渡船航行、禁航、限航规定。

（五）加强浮桥营运管理。认真落实《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辖区内浮桥的日常巡查，严禁浮桥非法营运，严禁无证浮桥进行营运。禁止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加强恶劣天气的监管，必要时采取停运措施。

四、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1月20日）

1. 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向有关企业、船舶、船员介绍法律法规及其应负的安全管理责任，督促相关企业、船舶依法经营、管理。

2. 结合水上交通安全“六打六治”专项整治活动，摸清辖区船舶底数和分布情况，并建档备查。

3. 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要实现全覆盖，发现存在重点安全隐患的，要立即自行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全面排查、集中整治阶段（1月20日—3月28日）

1. 对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梳理和整治，对发现问题严重的违法违规水运企业、个人和渡口渡船，要采取上限顶格处理。通过挂牌督办、停业整顿、关闭取缔、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约谈警示等方式，加强监管。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相关乡镇和部门落实水上安全生产责任，加强节日期间对全市水上农用船舶和餐饮船的安全监管工作，严禁农用船舶违法从事载客渡运，并对餐饮船舶的消防、救生等设施进行了检查，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浮桥安全检查，并严格执行车辆通行浮桥的有关规定，对重车实行间隔、单向放行，禁止营运客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通行浮桥。

（三）总结深化阶段（3月29日—4月6日）

1. 对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有突出问题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已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巩固集中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成果。

2. 对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活动进行总结，并将成功做法和有效措施进行归纳和提升，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水上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活动是水上交通安全“六打六治”专项整治活动的深化，对营造安全、公平、有序的水上交通环境，提升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及长远意义。要加强对整治活动工作的领导，按照方案部署要求，严格按进度开展好整治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注重预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召开会议，加大宣传，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对综合整治活动进行重点宣传，给企业打好“预防针”，督促企业及水上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按章操作，切实提高企业参与自查自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严密组织，严厉打击。认真贯彻“思想认识到位、方法预案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督导检查到位、隐患整改、责任追究到位”五个到位的要求，切实抓好活动落实。主动向交通主管机关和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形成政府主管领导牵头负责，各部门统一行动，采取联合执法、统一执法、加大处罚力度等形式对水上交通存在的非法违法及违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荥阳市地方海事处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